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10號

原　　告　沈美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沈沛綺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（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），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6千元，及自合約訂立日（即如附表所示之訂約日期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司促字卷第5頁）。嗣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變更上開利息部分，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核屬訴之聲明之減縮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如附表所示之簽約日期，分別予被告簽訂如附表所示之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（下稱百分百契約）及積福專案契約書（下稱積福契約，與前開百分百契約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以每單位11萬8千元，向被告購買長愛園區骨灰存放單位土地1單位、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6單位，共計7個單位，合計82萬6千元，原告並已依約給付全部款項。詎被告經營不善已無法正常營運，蓬萊陵園設施現已委託他人經營，原告所購買之塔位永久使用權均已無法生效，構成百分百契約第22條第1項，及積福契約第23條第1項所定終止契約之事由，是原告於110年10月29日以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買賣價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6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以：否認有該項債務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、委託媒合契約書、系爭存證信函及回執、發票、被告相關新聞報導、被告會議記錄及公告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0年10月22日新北殯政字第1105080275號函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72頁、本院卷第43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於異議狀否認有上開

債務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，均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空言所辯即非可取。從而，原告依百分百契約第22條第1項，及積福契約第23條第1項之規定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82萬6千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之請求屬給付未約定確定期限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9日起（見司促卷第8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上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2萬6千元元，及自110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契約名稱	契約編號	簽約日期（民國）	每1單位價金（新臺幣）	購買單位數	價金金額
1	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	GF302400	107年12月3日	11萬8,000元	1	11萬8,000元
2	積福專案契約書	GFF00044	108年4月29日	11萬8,000元	1	11萬8,000元
3	積福專案契約書	GFF02294	109年2月11日	11萬8,000元	2	23萬6,000元
4	積福專案契約書	GFF02693	109年4月13日	11萬8,000元	3	35萬4,000元
合計						82萬6,000元